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9月17日，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）的《监督检查通知书》（鲁证检查字【2019】266号），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

公司将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工作，持续跟进上述检查进度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